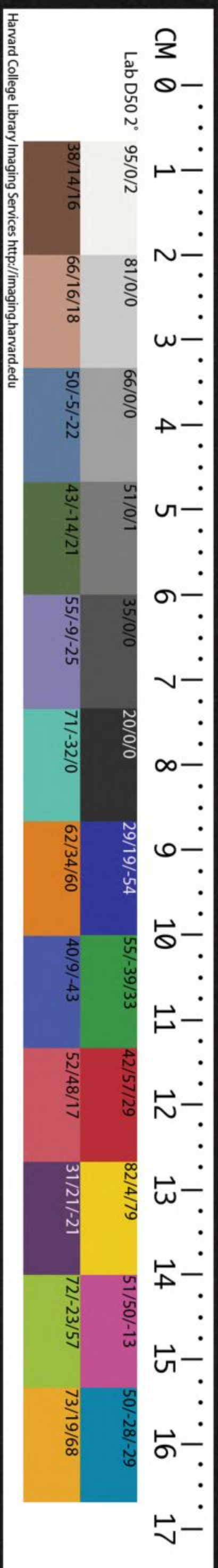


T 4686/5062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EB 16 1942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六

禮部五十四

喪禮一

喪葬之禮通乎上下。各有差等。無敢僭踰。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歷朝大喪首

遺詔。次部議。而儀注事例附焉。

宗藩及品官。郵典嘉靖隆慶以來。數更條例。今著其見行者。以便遵守。

大喪禮

洪武三十一年

高皇帝

遺詔

服嫁娶飲酒

皆無禁。○一母發民哭。宮殿中當臨者皆以旦晡各士五舉哀禮畢。非旦晡臨。毋得擅哭。○一當給喪事及哭臨者。皆毋跣。經帶毋過三寸。無布車兵器。○一諸王各于本國哭臨。不必赴京。中外管軍戍守官員。毋得擅離信地。許遣人至京。○一王國所在文武衙門官民軍士。今後一聽朝廷節制。護衛官軍王自處分。○一諸王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

部議。一在京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聞喪次日。各易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赴

內府聽宣。

遺詔畢。于本衙門齋宿。素服。朝晡詣

几筵哭。仍各置孝服。至第四日成服。朝晡哭臨。至葬畢而止。仍自成服日為始。服孝服二十七日而除。其命婦亦于第四日各具孝服。由

西華門入哭臨。不許帶金銀首飾。○一

諸王。世子。郡王。王妃。郡王妃。郡主。內使官人等。俱服斬衰三年。自聞喪第四日成服。為始。二十七

月而除。凡臨朝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退朝服衰服。○一官員麻布大袖圓領衫。不緝邊。麻布帽。就用所帶帽。以布裹之。仍垂帶。麻腰經。麻鞋。○一命婦麻布大袖圓領長衫。麻布蓋頭。○一冥器。行移工部及

內府司設監等衙門成造。照依生存所用鹵簿器物名件。○一作神主用栗木為之。制度依家禮。○一差行人齎捧。

遺詔前去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衙門開讀。○一在外大小衙門文武官員人等。

詔書到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置孝服。至第四日成服。為始。每日旦率合屬官僚人等。于本衙門朝闕設香案。哭臨三日而除。○一在外大小衙門各令官一員赴京致祭。所用香燭祭物。禮部備辦。永樂二十二年。

文皇帝喪禮

遺詔喪服禮儀。一遵洪武舊制。

部議。一宮中自

皇太子以下。成服日為始。服斬衰二十七月而除。

親王世子。郡王。及王妃。世子妃。郡王妃。公主。郡主。以下。聞喪皆哭。盡哀。行五拜三叩頭禮。第四日成服。斬衰二十七月而除。凡

王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退服衰服。服內並停音樂嫁娶。其祭祀。止停百日。○一在京文武官初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明日清晨詣

思善門外哭。五拜三叩頭。退各置斬衰服于本衙

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成服。具衰服詣

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洪熙後朝臨七日

各十五舉聲。成服日為始。服衰服二十七日。凡

入朝及衙門視事。用布裏紗帽。垂帶。素服腰經麻鞋。退服衰服。二十七日之外。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月而除。聽選辦事等官服衰服。監生吏典僧道人等素服。以成服日為始。皆赴順

天府朝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洪熙後朝臨七日

各十五舉聲。仍各素服二十七日而除。文武官

命婦聞喪第四日。各服麻布大袖圓領長衫。麻

布蓋頭。清晨由

西華門入。哭臨三日。仍各去金銀首飾。素服二十

七日。凡音樂祭祀。官員軍民人等。並停百日。男女婚嫁。官員停百日。軍民人等。停一月。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妝飾。俱二十七日。○一在外。俱以聞喪日為始。令到之日。文武官員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置斬衰服于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成服。每旦率合屬官僚人等。服衰服。就本衙門朝。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洪熙以後並無朝臨各十五舉聲。成服日為始。衰服二十七日。衙門

視事。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經麻鞋。退服衰服。二十七日後。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日而除。文武官命婦聞喪。素服。舉哀三日。各十五舉聲。去金銀首飾。素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皆素服。一十三日。凡音樂祭祀。官員軍民人等。並停百日。男女嫁娶。官員停百日。軍民停一月。○一在京。文武官孝服。每員官給麻布一疋。自製。四夷使臣。工部造與孝服。

諸王公主遣官。及內外文武官員人等。請凡筵祭祀者。光祿寺備祭物。翰林院撰祭文。引赴

會典卷九十六
思善門外行禮。各處進香官辭歸者。

諸王公主所遣臨期司禮監請

旨給賜。其方面官與路費鈔二十錠。餘十錠。○一京

城聞喪日為始寺觀各聲鐘三萬杵。禁屠宰四

十九日○一上

尊謚儀具○一二十七日後

皇帝素冠麻衣麻經臨朝退仍衰服○一發引儀具

○一大祥奉安

神主神座儀物于

太廟前一日遣官祭告

太廟。至日。

上祭告

几筵殿。

皇太后。

皇后以下各祭一壇。

王府遣官共祭一壇。在京文武官員共祭一壇。○

一禫祭遣

親王詣

陵行禮

洪熙元年

昭皇帝喪禮

遺詔。山陵制度務從儉約。喪制用日易月。皆以二十七
日釋服。毋禁嫁娶音樂。在外親王。藩屏為
重。不可輒離本國。各處總兵鎮守備禦重臣。及
文武大小官員。亦毋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于
本處朝夕哭臨三日。悉免赴

闕行禮

部議。自聞喪日為始。不鳴鐘鼓。在京禁屠宰十
三日。

諸王。世子。郡王。及王妃。郡主以下。並遵

遺詔。喪服二十七日而除。上

尊謚次日。百官各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于

承天門。俟開讀

尊謚詔

嘉靖四十五年

肅皇帝喪禮

遺詔。喪禮依舊制。以日易月。宗室親郡王。各處總
督鎮巡三司官。各於本處朝夕哭臨三日。進香
差官代行。衛所府州縣并土官。並免進香。
郊社等禮及祔葬祔享各稽

祖宗舊典斟酌改正

部議一發喪。

殿下括髮詣

大行皇帝宮內舉哀。哀止。小殮括髮設奠。不用舉哀

歸喪次。

皇貴妃等妃。

殿下妃。

皇孫。

涇簡王妃等妃。

景恭王妃。

寧安公主舉哀禮同。哀畢各歸喪次。○是日頒

遺詔。○一大殮。

殿下素服束髮詣

大行皇帝前舉哀設奠。不用大殮奉安

梓宮設

几筵安

神帛立

銘旌哭盡哀。

皇貴妃。

殿下妃。

皇孫及
各王妃。

公主哭臨禮皆同○一成服。

殿下服衰服詣

梓宮前舉哀行奠祭禮。

皇貴妃。

殿下妃。

皇孫及

各王妃。

公主皆成服。各設祭一壇。六尚及官人各隨祭禮。

畢。各歸喪次。○是日。內官內使祭一壇。

以上祭俱用文

○次日。公侯駙馬伯五府六部等衙門。共一壇。文武三品以上命婦。共一壇。○一每七及百日。

殿下一壇。

皇貴妃等妃共一壇。

殿下妃一壇。

皇孫一壇。

涇簡王妃等妃共一壇。

景恭王妃一壇。

寧安公主一壇。○一內外官員軍民人等及各

王府夷使禮並與洪武永樂同

永樂二十二年上

尊謚儀隆慶初稍有更定者附註于下

前期三日齋戒前一日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如儀俱太常寺先期奏請各祭是日後用前

內侍官置冊寶輿于

奉天門即皇極門仍有香亭捧冊寶各置輿

中

皇帝具衰服詣奉天門隆慶初先祭告几筵陳設

門百官暫免朝參內侍官舉冊寶輿導引官導

皇帝後隨降階陞輅導引百官序立金水橋南北向

皆素冠服腰經俟冊寶輿將至皆跪冊寶輿過畢輿皆

隨至

思善門外序立北向

皇帝降輅隆慶初內官導引至冊寶輿由中門入至

几筵殿丹陛上導引官導

皇帝由左門入內贊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導引官導

皇帝就丹陛上拜位捧冊寶官捧冊寶由左門入隆慶

初由殿中門入至

几筵前分左右立。北向。導引官奏四拜。後內贊奏皇太孫。

親王皇孫陪拜。丹陛上。百官陪拜。

思善門外。內贊及鴻臚寺官同時傳贊四拜畢。導

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入。詣

几筵前。奏跪。內贊及鴻臚寺官傳贊。

皇太孫以下。及百官跪。奏進冊。捧冊官跪進冊于

皇帝左。

皇帝受冊。獻畢。授捧冊官置于案。奏進寶。捧寶官跪

進如前儀。奏宣冊。宣冊官跪宣冊于

皇帝左。畢。奏宣寶如宣冊。畢。奏俯伏。興。平身。四拜。傳贊

百官同奏復位。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出。就拜位。奏四拜。傳贊禮畢。行祭禮。

導引官導

皇帝詣

几筵前。就拜位。奏四拜。隆慶初。接行祭禮。省就位。四拜。奏初獻禮。奏

跪獻酒。隆慶初。初獻有獻帛。贊讀祝。讀祝官讀畢。亞獻終

獻禮拜。傳贊並同。隆慶初。終獻後。有奏俯伏。興。平身。奏復位。導引出殿左門。

就拜位。奏四拜。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入。詣

神位前。捧冊寶授內侍官捧入。導引官導

皇帝入內奉安訖。奏叩頭畢。導引官導

皇帝由左門出。至丹陛上。奏禮畢。傳贊同。導引官導

皇帝還宮

隆慶元年進呈

尊謚議文儀

先是

勅諭文武羣臣議上

尊謚。至期前一日。鴻臚寺官于

宣治門設

謚議文案。是日早。

上具衰服

隆慶六年。翼善冠。麻布袍。腰經。

上具素冠。

御宣治門。捧謚議官

立于階之東。文武百官。各具素冠服。

隆慶六年。百官烏紗

帽黑角帶皂靴。

詣丹墀。贊行四拜禮興。禮部官出前跪

奏進

尊謚議文。奏畢。復位。序班二員。引班首官稍進前。捧

謚議官以文授班首官。班首官受

謚議文。由中道進。將至

御前序班贊進

尊謚議文。

上起至

謚議文案之北。班首官進

謚議文置於案。贊跪。百官皆跪。

上覽畢。召翰林院官趨至前跪。

上以

謚議文授翰林院官。

命撰

謚冊文。翰林院官受訖捧從中道出。

上復坐。贊俯伏。興。班首官與百官俯伏。興。班首官復位。贊行四拜禮畢。序班徹案。

上還

隆慶元年

尊謚頒詔儀

先期鴻臚寺設

詔案于

皇極殿內東錦衣衛設傘蓋于

皇極殿前。至日早。百官各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

于

承天門外伺候。

上御中極殿。具黑翼善冠。白素袍。黑犀帶。執事官先行五拜三叩頭禮。鴻臚寺官奏請陞殿。導駕官導。

上御皇極殿。鳴鞭訖。序班舉

詔案于殿中。翰林院官捧

詔立于左。鳴贊唱頌。

詔翰林院官以

詔授禮部官。禮部官受

詔置于案。序班舉案由殿左門出。錦衣衛用傘蓋

迎至

承天門上。百官入班。鳴贊唱四拜。稱有

制。唱跪。開讀訖。再唱行四拜禮。鴻臚寺官傳奏禮

畢。百官退。

詔書迎至禮部。授使者頒行天下

永樂二十二年發引儀

發引前三日。行奏告禮。百官預齋戒三日。隆慶初。太

常寺先六日奏齋戒。京城內外禁屠宰音樂。勅命大臣一員護喪行禮。勅把總內官。勅

入皇堂遣官以葬期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祭品行禮如常儀

皇帝衰服告

几筵。禮如啓奠

皇太子

親王以下皆衰服隨班行禮。是日後百官衰服朝

一臨。至發引日止。京師內外禁樂。至祔祭日止。

禁屠宰至葬畢日止。發引前一日遣官祭金水

橋。

午門。端門。承天門。大明門。德勝門。并橋。清河橋。沙

河。京都應祀神祇。并經過去處應祀神祠。隆慶初。增

祭極門。乾清宮門。隆宗門。思善門。并橋。歸

祀神祇。關王廟。天將廟。靈濟宮。城隍廟。東嶽廟。

真武廟。內門橋。俱內官行禮。至河橋以下。俱太

常寺官行禮。祭用酒。是夕設辭奠。隆慶初。改辭

果穀饌香燭祝文。

后妃。

皇太子。

親王以下皆衰服。以序致祭。司禮監禮部錦衣衛

官提督執事者設

大昇輿于午門外。依圖式陳葬儀于

午門外。弁

大明門外。發引日。設啓奠。內侍陳設醴饌拜位。如

常儀。內導引官導

皇帝衰服詣拜位。

皇太子。

親王以下。各就拜位。贊禮贊四拜。奠帛。獻酒。讀祝

四拜。舉哀。奠哀止。望瘞禮畢。隆慶初。改望瘞為焚幣帛。祝文以後

祖奠遣奠至陵安神內導引官導

皇帝詣

几筵殿內稍東西向立。

皇太子。

親王以下

丹陛上稍東西向立。執事者陞徹帷幕等物。拂拭

梓宮畢。內侍徹啓奠。內執事官進龍輜于

几筵殿下。設

真亭

神帛輿

謚冊寶輿于丹陛上。設祖奠如啓奠儀畢。內導引官

導

皇帝詣

梓宮前稍東西向立。導

皇太子由殿左門入。立于

皇帝之南稍東西向。

親王以下。俱于

丹陛上稍東西向立。內侍于

梓宮前跪奏請

靈駕進發。內侍捧

謚冊寶次捧

神帛。由殿中門出。各置輿內。次捧

銘旌。由中門出。執事官陞捧

梓宮。內執事持翼左右。蔽

梓宮降殿。內侍官于

梓宮前跪奏請

梓宮陞龍輜。執事官奉登龍輜。訖。以綵帷飾

梓宮。執翼仍列左右。內侍擎繖扇侍衛如儀。列舊所

御儀仗于前。

謚冊寶輿

神帛輿

真亭。

會典卷之六
七
銘旌。以次而行。內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出。

后妃。

皇太子。

親王及官眷後隨。

后妃宮眷至哭於幃中

午門內設遣奠如祖奠儀。內侍于

梓宮前跪奏請

靈駕進發。司禮監官率儀衛

謚冊寶輿等前行。

皇帝。

后妃。

皇太子。

親王以下皆哭盡哀。內侍于

皇帝前跪奏請還宮。內侍導引

皇帝還宮。

后妃以下俱還宮。

隆慶初。皇子同還

執事官昇

梓宮由中門出。至午門外。禮官跪奏請

梓宮陞大昇輿。執事官奉

梓宮陞輿訖。

隆慶初。即午門內內侍官跪奏請梓宮陞大昇輿安置訖。始行遣奠禮

官跪奏請

靈駕進發。司禮監禮部錦衣衛整視葬儀。以次前行。
皇太子。

親王以下哭送。天順八年。弘治十八年。俱親王護喪行禮。隆慶初。遣駙馬都尉。沿途至陵。往還。俱遣官行禮。

靈駕出。至端門外行辭。

祖禮。後改為朝。祖執事官預設褥位于

太廟中香案前。太常寺設香燭。

梓宮至端門外。禮官跪奏請辭。

祖導引官導。

皇太子易常服詣。

神帛輿前跪。禮官奉。

神帛授。

皇太子。

皇太子捧。

神帛由。

廟街左門入。隆慶初。梓宮至端門外。少駐。導引官遣官易淺淡色服。請神帛輿前跪。

太常寺官跪于遣官之左。奏請世宗肅皇帝朝。祖。太常寺官興。遣官俯伏。興。請輿捧神帛。由廟街左門入。至。

太廟褥位。跪置。

神帛于褥興。

皇太子正立于

神帛後贊禮贊跪。

皇太子跪禮官跪于

皇太子之左奏

太宗文皇帝謁辭禮官興贊禮贊俯伏興。

皇太子俯伏興贊五拜三叩頭禮畢。

皇太子跪捧

神帛興仍由

廟左門出至輿前以

神帛授禮官禮官跪受

神帛安奉輿中訖

隆慶初遣官自奉安訖太常

跪奏

請

靈駕進發。

皇太子仍喪服

遣官易及衰服及

親王以下隨行。

梓宮由承天門大明中門出。

皇太子。

親王以下俱由左門出步送至德勝門外騎送至

陵。隆慶初遣官及各衙門分定送葬官俱步送至德勝門外騎送至

是日俱免辭在途并至

還仍朝見

陵俱朝夕奠哭臨

諸王皇親駙馬公侯伯及文武百官軍民耆老四

品以上命婦以序沿途設次致祭。皇親命婦及文武官員耆老人等共祭一壇于順天府前公侯伯及文

道共祭一壇于清河。皇親及駙馬共祭一壇于沙河。祭畢文武官不係

山陵執事及分送者并命婦耆老悉還。

大昇輿行沿途每程預設校尉昇送選委內官同錦

衣衛官專一提督務在起止有節行步安徐沿

途宿頓之處預先搭蓋席殿仍量搭席房以貯

儀仗等物至

陵執事官先陳龍輜于

獻殿門外候

大昇輿至禮官詣

大昇輿前跪奏請

靈駕降輿升龍輜詣獻殿執事官奉

梓宮陞龍輜由中門入

皇太子。

親王俱由左門入。遣官亦由左門入詣

獻殿安奉訖。

謚冊寶等輿仍陳于前行安神禮執事官陳醴饌如

常儀設

皇太子拜位于

梓宮前。內侍導

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奠酒。讀祝。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贊禮畢。

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百官俱于鴻臚官傳贊同遣官祀

后土。并

天壽山。各陳設酒饌。贊再拜。興。酌酒。讀祝。再拜。興。禮畢。洪熙以後。俱同日。別遣官祭各陵。

儀同前。但前俟掩後各四拜

玄宮時至。設遷奠。執事官陳醴饌如常儀。設

皇太子拜位于

梓宮前。內侍導

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奠帛。奠酒。讀祝。訖。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

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百官俱于鴻臚官傳贊同退。將掩

玄宮。內侍導

皇太子。

親王以下。詣

梓宮前。跪。內侍跪奏請

靈駕赴玄宮。俯伏。興。執事官陞奉遷

梓宮入皇堂安奉訖。內侍捧

謚冊寶置于前。陳列冥器等畢。行贈禮。內侍官仍設靈座于獻

殿上。候安神主執事官陳醴饌于

皇堂門外。奉玉帛安置于香案前。設

皇太子拜位于前。內侍導

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贊奠酒。贊進。贈。執

事官捧玉帛跪進于

皇太子之右。

皇太子受玉帛獻畢。以授內執事。捧入

皇堂安置訖。贊俯伏。興。

皇太子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贊贈事畢。內

侍出。遂掩

玄宮。掩畢。行享禮于

玄宮前。如遷奠儀。遣官祀

后土。及祭

天壽山。後稱告謝掩

玄宮將畢。內侍設香案于

玄宮門外。陳醴饌如儀。設題王案于香案前。西向。設

皇太子拜位于前。北向。內侍盥手出

主于案上。題主官盥手西向。題

主畢。內侍奉

主置于神座。藏

神帛于箱中。置其後。內侍跪奏請

太宗文皇帝神靈上神主。隆慶初全具尊號奏訖。贊四拜興。

贊跪獻酒讀祝。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與哀止。焚祝

文內侍啓。積受

主訖。跪奏請

神主降座。陞輿奉

神主陞靈輿。至獻殿上。內侍跪奏請

神主降輿。陞座奉

神主即座訖。隆慶初神主即座訖。先行安神禮。如前儀。將回京。別遣官以葬畢告各陵

行初虞禮。執事官陳醴饌于

神主前。設

皇太子拜位于香案前。內侍引

皇太子就拜位。贊四拜興。贊行初獻禮。贊跪。

皇太子跪。奠帛。奠酒。讀祝畢。俯伏興。亞獻。終獻。贊

四拜。舉哀。與哀止。望瘞禮畢。內侍捧

神帛箱埋于殿前屏處潔地。焚凶器于野。葬日。初虞

柔日再虞。剛日三虞。後間日一虞。至九虞止。在

途

皇太子行禮還京。

皇帝親行禮。隆慶初。自初虞至七虞在途。八虞在城外。俱護喪官行禮。九虞還京。上親行

禮

神主啓行將還內侍于

神主前跪奏請

神主降座升輿還京奏訖俯伏興于

靈座上奉

神主升靈輿進行儀仗侍衛如儀。

皇太子後隨在途仍朝夕奠。

神主還京先於城外置幄次錦衣衛備儀衛教坊司

備鼓吹不作百官衰服奉候城外。

神主至入幄次百官序列于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

候

神主進行百官後從至

午門外儀衛等退導引官導

皇帝衰服奉迎于午門內。

神主至舉哀步導

隆慶初。世廟妃。皇后。皇子。王妃公主及官眷等俱迎于官門內。舉哀以次後隨

神主陞几筵殿內。

皇帝立于殿上稍東西向內侍于

靈輿前跪奏請

神主降輿陞座。奏訖捧

神主安奉于靈座訖。隆慶初行安神禮。執事官陳設

如常儀。內導引官導

皇帝詣拜位。奏四拜興。奏跪奠酒讀祝。俯伏興。奏四

拜。舉哀興。哀止。焚祝奏禮畢。

皇太子。

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百官于

思善門外隨班行禮。傳唱如儀。隆慶初安神畢。

皇子以下。以次如拜位。明日百官行奉慰禮。隆慶

舉哀各行謁見四拜禮

初無虞祭。內侍陳醴饌拜位于

几筵前。如常祭儀。內導引官導

皇帝衰服詣拜位。

皇太子。

親王以下。衰服各就拜位。行四拜禮。初獻奠帛。獻

酒讀祝。亞獻終獻。贊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禮

畢。卒哭。用虞祭。後剛日。禮同虞祭。自是罷朝夕

奠。至卒哭之明日。奉

神主祔享于

太廟。儀具升祭畢。太常卿于

神主前跪奏請

太宗文皇帝神主還几筵。奏訖導引官導

皇帝捧

神主由

廟左門出。至門外安奉于

御輦。儀衛繖扇導從如來儀。

皇帝陞輅後隨。至午門外儀衛止。

皇帝至思善門降輅釋祭服易衰服隨

御輦至几筵殿前。內侍于輦前跪奏請

神主降輦升座。內侍奉

神主升座訖。內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入。行安神禮如前儀禮畢。

皇帝釋服還宮。明日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奉

慰禮

凡

大喪內朝賀祭祀等禮。洪熙元年。

仁宗既祔

廟。

上仍素服御西角門視朝。遇行時享等禮。太常寺奏

祭祀。其日早朝鳴鐘鼓。服黃袍。

御奉天門視朝。祭畢仍如前。至禫祭後始釋素服。○
成化二十三年。

憲宗喪服既除。

上仍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視朝。不鳴鐘鼓。文武百
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朝參。至百日後始
變服如常。是年冬至節。

詔免行賀。○弘治元年正旦。以

憲宗服制未及小祥。

上服黃袍御奉天殿鳴鐘鼓鳴鞭作堂下樂。文武官
具公服行五拜三叩頭禮。次日至十五日具黑

翼善冠淺淡袍服犀帶。

御奉天門。文武官具常服朝參。至禫祭免朝一日。遣

官詣

陵致祭。○正德十六年。

肅皇帝萬壽聖節。以

武宗山陵未畢。令天下齋進表文。并公侯駙馬伯儀
賓進賀綵段。俱免宣讀陳設。逕送司禮監承運

庫交收。○嘉靖四十五年歲暮

大禘。隆慶元年孟春時享

太廟。以

世宗喪禮尚在二十七日之內。禮部題准照弘治十八年例。暫遣官行禮。樂設而不作。免陞殿奏祭。祀齋戒之日。

上于喪次致齋。陪祀官俱暫免。○隆慶元年正旦後。世宗喪禮成服畢。

上始服衰服。御宣治門視事。百官素冠服腰經。行奉慰禮。以後朝祭並同。至二十七日滿。

上易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御宣治門視事。俱不鳴鐘鼓。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朝祭辦事。二月祭

先師孔子及

朝日壇。

歷代帝王。以

梓宮在殯。議准照弘治十八年例。免請陞殿。及傳制。令太常寺具本奏知。仍各遣官行禮。樂設而不作。致齋之日。照天順八年例。

上具黃素袍翼善冠。百官具淺淡色服朝祭。陪祀執事官。至期。仍各祭服行禮。本月祭

太社。

太稷。議准仍請

上親祭。餘並同前例。三月。

世宗祔

廟畢。次日免朝。百官烏紗帽。黑角帶。青圓領。辦事。又次日。

上具黑翼善冠。黑犀帶。淺淡袍服。御皇極門。百官仍

烏紗帽。黑角帶。淺淡色服。行奉慰禮。以後俱

皇極門視事。鳴鞭。鳴鐘鼓。如

累朝例。是年孟夏時享

太廟。以

世宗神主尚在。几筵。照正德元年例。先一日。

上具常服祭告

几筵。祇請詣

廟享祀。以後遇

太廟時享。祫祭。大祥。內皆如之。其鴻臚寺奏請陞殿

太常寺奏致齋。及祭畢

聖駕回宮。俱樂設而不作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七

禮部五十五

喪禮二

皇太后

正統七年

誠孝皇太后喪禮

遺詔喪服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哭臨三日即止。君臣皆同。

皇帝成服三日後即聽政。

天地

宗廟

社稷及百神之祀。皆勿停。宗室諸王。但遣官進香。不
必送喪。在外大小文武衙門。並免進香。臣民之
家。勿禁音樂嫁娶。

部議。一自聞喪日為始。不鳴鐘鼓。○一

諸王。世子。郡王。及王妃。郡主以下。聞訃。皆哭盡衰。
行五拜三叩頭禮畢。易素服。第四日始衰服。二
十七日而除。○一在京文武官聞喪。素服烏紗
帽。黑角帶。自明日始至第三日。每日請

思善門外哭。退于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
日。具斬衰服至。

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凡入朝
及在外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素服腰絰麻鞋。
退即服衰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文武官
一品至四品命婦。麻布大袖圓領長衫。蓋頭。清
晨由

西華門入。至

思善門外哭臨三日。悉去金銀首飾。仍素服二十
七日而除。○一在京以聞喪日為始。禁屠宰十
三日。○一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妝飾。俱以聞
喪日為始。二十七日而除。○一外國四夷使臣

行哭臨禮。工部造與孝服。隨朝官哭臨。及行祭禮。○一在京文武官。非朝祭官。及聽選辦事官。監生。吏典。耆老。僧道。聞喪。即易素服。自次日至第三日。每旦赴順天府朝。

闕設香案哭臨。至第四日。官各具斬衰服。監生人等素服。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仍各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

遺詔到日。在外文武官員人等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置斬衰服於衙門內望。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自是素服。通計二十七日而除。○一在外官員命婦聞喪。素服舉哀三日。各十五舉聲。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各素服十三日。○一南京文職二品。武職三品以上。衙門。在外中都留守。司布政司。按察司。及總兵官。差人進香。其餘衙門皆免。

嘉靖十七年上

章聖皇太后慈謚儀

前期四日。太常寺奏齋戒三日。至日。遣官奏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用祝文香帛酒果脯醢如常儀。是日早。告

几筵。設冊寶案于

几筵前。冊東寶西。設祝案于

御拜位右。祭前一日。內侍官置冊寶輿香亭于

奉天門。捧冊寶各置輿中。是日。

上素冠服。御奉天門。內侍官舉輿。外導駕官導

上隨冊寶輿後降階升輅。外導駕官退。百官素服。于

金水橋南北向立。冊寶輿將至。百官皆跪。冊寶

輿過。輿隨至。

慈寧宮門外北向立。太常寺導引官導

上至。

慈寧宮門外降輅。冊寶輿由中門進。至

几筵前丹陛上。導引官導

上由左門入。至丹墀。內贊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導引

官導

上至丹陛上拜位。太常寺官于冊寶輿內捧冊寶由

殿中門入。至

几筵前左右北向立。內贊奏四拜禮。外鴻臚寺官傳

唱百官皆行四拜禮畢。導引官導

上由殿左門入。至

梓官前。奏跪。傳贊百官皆跪奏進冊。捧冊官以冊跪進于

上右。

上受冊獻畢。以授捧冊官。置于案。奏進寶。捧寶官以

寶跪進于

上左。

上受寶獻畢。以授捧寶官。置于案。奏宣冊寶訖。奏俯

伏。興平身。傳贊百官同奏復位。導引官導

上至

几筵前。唱初獻禮。奏跪。傳贊百官皆跪奏獻帛。奠酒。贊讀祝。

讀祝官跪于右。讀訖。唱亞獻禮。終獻禮。奏俯伏。

興平身。傳贊百官同奏復位。導引官導

上由殿左門出。至拜位。奏四拜。傳贊百官同導引官導

上由左門入。至

梓官前。以冊寶授太常寺官。捧入。內導引官導

上入內安冊寶。行叩頭禮。導引官導

上由左門出。至丹陛上。奏禮畢。遂頌

詔如常儀

嘉靖十八年

章聖皇太后梓宮南祔儀

一先期

勅命勲戚重臣一員充奠獻使并護行武職大臣一員管領官軍扈侍

梓宮行禮部堂上官一員監禮扈行題

主大臣一員護喪內侍官并入

皇堂內宮內使匠作太常少卿一員執事官十人鴻臚寺少卿一員屬官等十人光祿寺少卿一員四署官四人錦衣衛指揮一員千百戶四人各供事給事中御史各二員監視糾察欽天監官

一員率博士一員安葬候時五府九卿等衙門分官奉送

梓宮俱照欽點職名各送至張家灣水次恭祭而回工部委官會同內官監先期於通州及張家灣水次二處搭蓋奉安

梓宮席殿及朝陽門至通州各處祭所席棚及行文沿路府州縣各該有司預于水次搭蓋祭所席棚○一前期二日百官及

皇親命婦文武官三品以上命婦俱衰服每日早詣

慈寧宮門外哭臨。命婦設祭一壇。免朝。禁屠宰音

樂。至

神主回京日止。○一前期六日。以

皇妣祔葬

顯陵祭告

太廟

睿宗廟遣官分告

列聖羣廟。越二日。

上吉服告

天神地祇壇祭品行禮俱如常儀。首官陪拜。又二

日。

上預告

几筵內侍官陳設牲醴如常儀。

上具衰服。內導引官導

上詣拜位。奏四拜。奠帛。三奠酒。讀祝。俯伏。舉哀。哀止。

奏四拜。興。焚祝帛。禮畢。○一設奠辭靈。

昭聖皇太后遣祭一壇。

武廟皇妃一壇。

皇后一壇。

皇妃皇嬪各一壇。

皇太子一壇。

裕王。

景王。

仁和大長公主等一壇。

涇簡王妃一壇。內宮內使共一壇。是日遣官祭告

各門及諸神廟。

慈寧門。思善門。右順門。午門。端門。承天門。御橋。大明門。俱遣內官行禮。玉河橋。朝陽門。并橋。關王廟。顯靈宮。靈濟宮。城隍廟。東嶽廟。真武廟。俱遣太常寺官行禮。祭用酒果脯醢香帛。司禮監禮

部錦衣衛提督執事者設

大昇輦于午門外。至

大明門外。○一啓奠。內侍官陳設酒饌。拜位如常儀。內導引官導

上具衰服詣拜位。奏拜。奠。讀祝。舉哀。禮畢。內侍官跪奏請

慈孝獻。主后梓宮升龍輅。內侍官先捧

謚冊寶由殿中門出。置輿內。次奉

桑主由中門出。奉安輿內。次香亭安置訖。內侍官捧銘旌由中門出。

梓宮降殿。執事官奉登龍輜。訖。以綵色帷幕障飾。
梓宮。執翣者分列左右。內使擎執繖扇侍衛如常儀。
儀仗用存日所御者

謚冊寶輿香亭銘旌。以次先行。

上至

梓宮前跪。內侍官跪奏謹請

皇妣靈駕進發。

上由殿左門出。官眷皆哭。後隨至

午門。內侍官跪奏請

靈駕安止。安定。行祖奠禮。○一祖奠。內侍官陳設酒

饌拜位如常儀。內導引官導

上衰服拜奠。讀祝舉哀畢。內侍官跪奏請

靈駕進發。執事者進大昇輿奉安訖。遂行。

上率宮眷隨至端門外。行朝

祖禮。○一朝

祖。

欽定。主官九員。俱具青服。恭捧

各廟主詣

太廟奉安訖。太常寺陳設脯醢酒果于

列聖位前。不奠獻。執事官先設褥位于

太廟丹陛正中。

梓宮至端門外。

上具青服。太常寺導引官導。

上詣

桑主與前跪。太常卿跪于

上之左。奏請

慈孝獻皇后朝

祖。

上捧

桑主由

太廟中門入。至

太廟丹陛上立。典儀唱迎神。各捧主官上香退。典儀

唱行朝

祖禮。太常卿進立于殿中北向。內贊奏跪。

上捧

桑主跪奉于褥位。內贊奏謁辭。太常卿跪奏曰。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謹奉

慈孝獻皇后謁辭。訖。內贊奏四拜禮興平身。

上跪捧

桑主起立。太常卿跪奏曰。禮畢。請還宮。捧主官納

主還

各廟。

上捧

祭主退至陞東。西面立。隨

列聖主後出安亭內。行辭奠禮。○一辭奠。先期太常

寺官于

承天門內陳設牲醴如常儀。內侍官設

上拜位。設宮眷帷幕于近西。

祭主朝

祖禮畢。

上易衰服。太常寺導引官導

上詣拜位。內贊奏上香。奏二拜。典儀唱奠帛。二獻。讀

祝。俯伏。舉哀。哀止。奏二拜。焚帛。祝禮畢。

上退。宮眷入拜。哭盡哀。止。太常寺官跪奏請

靈駕進發。

上攀送而還。宮眷俱還。司禮監。禮部。錦衣衛官提督

輿。亭儀衛等。以次前行。

梓宮出承天門。大明門。轉東由朝陽門出。大樂鼓吹

前導。設而不作。○一遣奠。先期太常寺執事官

于

朝陽門外陳設牲醴如常儀。

梓宮至太常寺導引官引奠獻使詣拜位行四拜禮。

奠帛奠酒讀祝俯伏舉哀哀止贊四拜興焚祝

帛禮畢太常寺官詣

梓宮前跪奏請

梓宮啓行○一路祭公侯伯五府九卿等衙門官員

耆老人等共祭一壇朝陽關外五里僧道官共一壇通州

皇親及駙馬共祭一壇各衙門奉送

梓宮官員一壇俱張家灣○一京城至張家灣沿途市巷

軍民男婦遇

梓宮至皆跪俯伏舉哀候

梓宮過輿○一

大昇輿行沿途校尉昇送選委內官同錦衣衛官專

一提督務要起止有節行步安穩送葬官員人

等不許逼近儀仗失次喧嚷有失禮儀者聽糾

儀官舉奏○一題

主前期内侍官設神座香案于通州席殿內。

靈駕至奉安訖奠獻使行上食禮畢退執事官陳設

祭品設題

主案于香案前西向奉

桑主置案上。奠獻。使具青服。百官俱釋衰。具青服陪拜。太常寺官引使就拜位。贊三上香。訖。贊四拜興退。百官分侍左右。題主官盥手。西向立。恭題訖。內侍官捧。

主奉安神座。命官青服行降神禮。○一降神。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就位。贊上香復位。贊四拜。百官同唱奠帛。行初獻禮。獻爵。讀祝。亞獻。終獻。贊四拜。焚祝帛禮畢。太常官跪奏請。

慈孝獻皇后神主降座。陞輿。命官捧主陞輿還京。內侍官捧。

桑主用白韜櫃。

靈駕行。內執事官焚楮駕凶儀于野。○一次日。

神主回京。內執事官備儀衛。教坊司大樂鼓吹前導。至道中。行饗神禮。命官具青綠錦繡服色。百官同

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就位。贊上香復位。贊四拜。百官同唱奠帛。行初獻禮。獻爵。讀祝。亞獻。終獻。贊四拜。焚祝帛禮畢。

神主與行至朝陽門。命官具吉服隨行。百官同至。

午門外。儀衛等退。內導引官導。

神主入。

上具常服率

皇后官眷等迎

神主于慈寧宮門外。

武廟皇妃

公主。

涇簡王妃等迎于宮內。俱吉服。

神主至几筵殿內。

上立于殿東稍南西向。

皇后。

皇妃以下序立于殿西稍南東向。內侍官詣

靈輿前跪奏請

慈孝獻皇后神主降輿陞座畢。

上捧

神主奉安于靈座訖。行安神禮。內執事官陳設牲醴

如常儀。內導引官導

上詣拜位。奏拜奠讀祝禮畢。

后妃以下入行四拜禮。鴻臚寺官引百官于

慈寧宮門外隨班行禮。傳贊如儀○一

神主與行奠獻使等官行叩頭禮。上食畢。太常寺官

跪奏奉請

梓宮啓行至張家灣奉

梓宮登舟奉安訖。行祭告禮。太常寺官陳設真獻使

行禮如常儀。各衙門奉送官俱陪拜。祭畢。舟發。

沿途每日三上食。真獻等官俱素冠服。詣

梓宮前行叩頭禮如常儀。神宮監尚膳監恭辦上食。

饌五樣蔬果酒膳。○一經過有

王府去處許

王府素服出迎致祭。該府官預陳設祭物于水次席

殿。其附近

王府許遣輔導官致祭行禮。○一南京守備文武

衙門各處鎮巡三司官。

梓宮舟經及附近去處俱致祭舉哀。與

王府遣官同。所轄有司大小官員。通許陪拜。致祭

品物。簇盤一座。豕一。羊一。果五盤。點心五盤。鮑

燂五盤。俱用顏案酒五樣。菜五碟。粉湯五盃。飯

五盃。帛一段。酒三爵。香燭紙。陳設○一

梓宮自通州登舟。抵承天府。張家灣祭潞河之神。天

津祭海口之神。安平鎮祭龍王之神。徐州呂梁

二處祭洪神。淮河口祭淮瀆之神。儀真南京祭

大江之神。彭澤祭小孤山之神。九江之神。漢江

之神。所過大川。俱用牲醴致祭。俱勲臣具青服
行禮。其各處應祀水府之神。開載未備者。臨期
斟酌致祭。

顯陵合葬儀

一先期遣官祭告

顯陵光祿寺官陳設牲醴。百官陪拜如儀。○一舟至
承天府。太常寺官陳設祭告牲醴如儀。百官俱
衰服奉迎。

梓宮升席殿奉安訖。奠獻使行祭告禮。師生耆老人
等俱隨班拜。奠獻使先詣

睿宗舊寢前行禮畢奉遷

睿宗梓宮安于祔恩殿。復詣

聖母梓宮前候發。執事官先陳龍輜于

祔恩殿門外。候

大昇輿至。太常官詣前跪奏請

靈駕降輿升龍輜詣祔恩殿。執事官奉

梓宮升龍輜由中門入。奠獻使由左門入。詣

祔恩殿奉安訖。

謚冊寶輿仍設于前。○一安神。執事官陳設酒饌如
常儀。設奠獻使拜位于

二聖梓宮前。內侍官引奠獻使詣拜位行禮。執事撫
按等官陪拜。○一以合葬祭告

后土。并

純德山之神。陳設牲醴如常儀。○一遷奠。執事官
陳設酒饌如常儀。奠獻使詣拜位舉哀行禮退。
候掩

玄宮時至。太常官引詣

二聖梓宮前跪。太常官奏請

靈駕赴玄宮。奠獻使俯伏。興。執事官升奉遷

二聖梓宮進皇堂奉安訖。太常官同內侍官奉

謚冊寶置于前。陳列冥器等畢。行贈禮。○一贈禮。內
執事官陳設酒饌于

皇堂門外。奉玉帛置于案。奠獻使詣拜位。贊四拜。奠
酒。受玉帛獻畢。以授內執事。捧入

皇堂安置訖。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贊贈事畢。遂掩
玄宮。行享禮。執事官陳牲醴于

玄宮前如常儀。太常官引使詣拜位行禮。百官陪拜
○一掩

玄宮畢。太常寺官同內侍官恭奉

桑主。并魂帛奉藏于玄堂外。遣官祭謝

后土。并

純德山之神。陳設酒饌如常儀。禮同祭告奠獻使執事等官回京復

命

皇后

洪武十五年

高皇后喪禮

一聞喪次日。文武百官素服行奉慰禮。○一在京文武百官於聞喪之四日清晨素服詣右順門外。具喪服入臨。臨畢素服行奉慰禮。三日

而止。○一文官一品至三品。武官一品至五品

命婦。於聞喪之四日清晨素服至

乾清宮。具喪服入臨行禮。不許用金珠銀翠首飾

及施脂粉。喪服用麻布蓋頭麻布衫。麻布長裙

麻布鞋。○一在京文武百官及聽除等官。人給

布一疋。自製喪服。○一文武官員皆服斬衰。自

成服日為始。二十七日而除。仍素服至百日。始

服淺淡顏色衣服。○一在外文武官喪服。與在

京官同。聞訃日於公廳成服。三日而除。命婦喪

服。與在京命婦同。亦三日而除。○一軍民男女。

皆素服三日○一自聞訃日為始在京禁屠宰
四十九日在外三日停音樂祭祀百日停嫁娶
官一百日軍民一月○一上

冊謚祭告

太廟○一發引文武百官具喪服詣

朝陽門外奉辭。

神主還京文武百官素服迎於

朝陽門外。

回宮百官行奉慰禮○一卒哭行祔

廟禮○一百日較朝祭告

几筵殿百官素服黑角帶詣

中右門行奉慰禮命婦詣

几筵殿祭奠○一凡遇時節及忌日。

東宮。

親王祭

几筵殿及詣

陵拜祭○一小祥。

上素服烏犀帶較朝三日是日清晨詣

几筵殿行祭奠禮。

東宮

親王詣

陵拜祭。京城禁音樂三日。禁屠宰三日。百官前期齋

戒。至日素服黑角帶。詣

後右門進香。畢。行奉慰禮。是日外命婦詣

几筵殿行進香禮。○一

東宮。

親王。熟布練冠九襖。去首絰。負版辟領衰。如朝見

上。及受百官啓見。青服烏紗帽黑犀帶。

皇孫。熟布冠七襖。去首絰。負版辟領衰。

皇妃。

皇太子妃。

王妃。

公主及

皇孫女。熟布蓋頭去腰絰。

宗室駙馬服齊衰三年。練冠去首絰。○一大祥。奉

安

神主于

奉先殿。預期齋戒告

廟。百官陪祀。畢。行奉慰禮。各

王國禁屠宰三日。停音樂三日。

永樂五年

文皇后喪禮

一自次日為始。輟朝不鳴鐘鼓。

上素服御西角門。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詣思善門外哭臨。畢。行奉慰禮。明日如之。又明日早。

文武官成服。詣

思善門外哭臨。畢。易素服行奉慰禮。凡三日而止。

○一文武百官自次日為始。各就公署齋宿。至二十七日而止。○一文武官四品以上命婦。成服日為始。喪服詣

思善門內哭臨。三日而止。○一聽選辦事等官。各喪服。人材監生吏典僧道坊廂耆老。各素服。自成服日為始。赴應天府舉哀三日。○一內外宗室。皆成服二十七日而除。○一天下大小衙門。各遣官進香。○一成服後祭祀。

皇親駙馬共一壇。公候伯共一壇。五府同錦衣衛共一壇。兵部都察院同文職大小衙門共一壇。文武官四品以上命婦共一壇。○一百日。

上及

皇妃。

皇太子。

皇太子妃。

皇孫。

親王及妃。公主以下及在京文武官。并命婦各祭。

一壇。○一周年祭。如百日儀。百官詣。

西角門行奉慰禮。在京禁音樂。屠宰七日。○一。

凡遇時節祭祀。

上位一壇。

皇妃。

東宮。

皇孫。

各王。

長公主。

公主。各王妃。各祭一壇。

嘉靖七年。

孝潔皇后喪禮。

一初喪三日。

上服素冠服。○一成服日為始。

上玄冠素服。御西角門視朝十日。畢。易玄冠玄衣。

御奉天門視朝。鳴鐘鼓。鳴鞭如常。朔望日暫免陞殿。

會典卷九十七
○一文武百官十日內俱布冠素服經帶朝參
十日之後入

左掖門則烏紗帽青衣侍班奏事退出公衙及居
私室仍素服白帽通前二十七日而除待

梓宮發引之後服常服○一在京內外禁屠七日○

一
上于

奉先等殿行禮并朝

兩宮俱常服于

几筵祭則服其服服滿之日命內官代祭○一

兩宮遣官祭如常儀○一

上祭儀內贊奏就位上香奠帛奠酒

上立以帛酒各授執事奠于靈前贊讀祝讀者立讀
祝文畢贊舉哀

上就位哭贊哀止焚祝帛禮畢

嘉靖二十七年

孝烈皇后喪禮

一發喪

上素冠服詣

大行皇后宮舉哀設奠畢歸喪次

皇妃

東宮

裕王

景王

公主皆素服舉哀設奠畢各歸喪次次日及第三

日同○一成服

上素服詣

大行皇后宮舉哀設奠大殮奉安

梓宮設

几筵安神帛立銘旌

上具喪服

皇妃

東宮

裕王

景王

公主等皆成服行祭禮畢歸喪次

上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

涇簡王妃祭一壇。內宮內使共祭一壇。是日公侯駙馬伯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共祭一壇。文武官三品以上命婦共祭一壇。○一每七及百日。

上及

皇妃以下各祭一壇。○一聞喪次日為始。輟朝。不鳴鐘鼓。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詣思善門橋南哭。臨畢退于金水橋南伺候。

上素服。御西角門。文武百官行奉慰禮。退于本衙門

宿歇。不飲酒食肉。次日同。○一成服日為始。

上素冠素服。十二日。十二日後。易淺色服視朝。俱在西角門。文武百官十二日內。俱布帽素服。經帶朝祭。十二日之後。烏紗帽。黑角帶。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

上御奉天門視朝。服常服。百官淺色衣。鳴鐘鼓。鳴鞭如常。朔望日暫免陞殿待。

梓宮發引之日。百官服常服。○一成服日。百官各具斬衰服。詣

思善門橋南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聲而止。每日

早哭臨畢。退易素服。仍入金水橋南伺候。

西角門行奉慰禮如前。凡在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經帶麻鞋。退居即服孝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文武官員一品至三品命婦麻布大袖圓領長衫。麻布蓋頭。清晨由

西華門入。

思善門哭臨三日而止。不許戴金銀首飾。仍素服二十七日而除。○一在京諸寺觀各聲鐘三萬杵。聞喪日為始。禁屠宰七日。○一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妝飾。俱以聞喪日為始。二十七日而

除。○一聽選官。辦事官。監生。吏典。僧道。坊廂人等聞喪即易素服。次日至第三日。皆清晨赴順天府朝。

闕設香案哭臨。至第四日。官各具斬衰服。監生人等素服。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而止。仍各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各

王府。南京。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及直隸府。分禮部請。

勅差官計告。○一在外

親郡王及

世子。

王妃以下聞訃皆哭盡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易素服。第四日服斬衰服。二十七日而除。○一在外文武官員人等聞訃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于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次日具斬衰服。率官僚人等于衙門朝。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聲而止。自是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止素服十三日。○一各。

王府及在外文武衙門俱免進香。○一成服後三日。在京文職七品以上。武職三品以上衙門。陸續赴。

思善門外進香。每日鴻臚寺朝退後由。

西華門引入。

思善門前行禮。司禮監官捧進。

几筵前。○一。

梓宮未發南京堂上官及朝鮮差陪臣進香服制雖滿。仍衰服行禮。鴻臚寺引從。

西華門入。陪臣衰服。工部製給。○一冊謚及發引以下。與。

大喪同。但八虞九虞俱于宮中遣內官行禮。

永樂五年

仁孝文皇后冊謚儀

前期禮部奏行祭告禮及請

命頒冊寶等官。是日

上躬告

天地于

奉天殿丹陛上。宮中先設冊寶案于

几筵殿。設香案于冊寶案前。

上御華蓋殿。文武百官於

奉天殿前丹墀內分班序立。引禮引頒冊寶官至

華蓋殿拜位。序班舉冊寶案置殿中。鴻臚寺官奏

頒冊寶官行禮。引禮贊四拜畢。贊跪。傳制官傳

制曰。永樂五年十月十四日。冊謚

大行皇后。命卿行禮。引禮贊俯伏。興。四拜畢。序班舉

冊寶案出至

奉天殿丹陛上。以冊寶置綵輿中。由中道出。頒冊

寶官隨至

右順門外。北向立。內官昇綵輿由正門入。至

几筵殿。以冊寶置于案。退候殿外。尚儀女官詣香案

前跪進曰。

皇帝遣某官某其官某冊謚

大行皇后謹告。奏畢興。贊宣冊。女官捧冊立宣于
几筵之右。訖置冊于案。贊宣寶。女官捧寶立宣于
几筵之右。訖置寶于案。尚儀女官一員復詣香案前
跪奏禮畢。女官以冊寶案置于

几筵之左。內官出報頒冊寶官禮畢。頒冊寶官復
命

嘉靖二十七年

孝烈皇后冊謚儀

先期遣官告于

太廟。用牲醴祝文如常儀。是日。

上常服御奉天門。樂設而不作。正副使常服。百官淺
色服。黑角帶。入班行叩頭禮畢。左右侍班。正副
使入就拜位。贊四拜禮。序班舉節冊案于正中
置定。正副使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序班舉案行。
正副使後隨。鴻臚寺奏禮畢。

上還。百官詣

思善門外侍立。節冊至

右順門。正副使捧由正門入。至殿陞上。置于案內。

贊奏就位。上香。贊宣冊。太常寺官取冊立宣訖。復置于案。贊禮畢。贊百官行四拜禮退。正副使持節復

命

隆慶元年

孝潔肅皇后遷祔

永陵儀

孝恪皇后同

尊謚冊寶先遣官即

陵園行禮訖。

勅命奉遷官一員詣

陵供事。啓攢先一日遣官以祔葬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用祝文祭告。行禮如常儀。司禮監禮部錦衣衛官提督執事者設

大昇輿于享殿門外。葬儀以次陳設。各衙門先期分官素冠服詣

陵園伺候。騎送至

永陵。是日啓

玄宮見

梓宮行祭告禮。執事官陳設酒饌如常儀。內贊引奉遷官詣拜位。贊四拜。奠帛。獻酒。讀祝。俯伏。興。四拜。焚幣帛。祝文。禮畢。

梓宮奉遷出享殿。行啓奠禮。執事官陳設酒饌如常儀。內贊引奉遷官詣拜位。贊四拜。奠帛。獻酒。讀祝。俯伏。興。四拜。焚幣帛。祝文。禮畢。壙內原安奉玄纁玉璧五穀等物。就於壙側埋瘞。啓奠畢。行祖奠禮。執事官進龍輜于享殿下。設

具亭

神位輿

謚冊寶輿于殿前。執事官陳設酒饌拜位如常儀。內贊引奉遷官詣拜位。贊四拜。奠帛。獻酒。讀祝。俯伏。興。四拜。焚幣帛。祝文。禮畢。祖奠畢。內侍官詣

梓宮前跪奏請

靈駕進發。內侍先捧

謚冊寶次捧

神位銘旌。俱由殿中門出。各安奉輿內。

梓宮降殿。內侍官跪奏請

梓宮升龍輜。執事官奉登龍輜啓行。執事者分列左

右內侍擎繖扇侍衛如常儀。

梓宮至

陵園門外。

梓宮升大昇輿。行遣奠禮如常儀。遣奠禮畢。內侍官于

梓宮前跪奏請

靈駕進發。司禮監官率儀衛

謚冊寶輿等前行。鼓樂前導。設而不作。禮部錦衣衛官提督葬儀等。以次前行。沿途軍民男女人等輦集之處。遇

梓宮至。皆跪俯伏候。

梓宮過而興。工部先期搭蓋席享殿于

永陵獻殿之右。候

大昇輿至。禮官奏請升龍輜。詣享殿。行安神禮。執事官陳設酒饌如常儀。內贊引奉遷官詣拜位。贊四拜。奠帛。獻酒。讀祝。俯伏。興。贊四拜。焚帛。祝。分送官俱于享殿外陪拜。禮畢。分送官回京。將掩

玄宮時。行遷奠禮。奉遷官詣

梓宮前。贊四拜。興。贊跪。奠帛。獻酒。讀祝。俯伏。興。贊四拜。焚帛。祝。退。俟掩

玄宮時至奉遷官詣

梓宮前跪內侍奏請

靈駕赴玄宮奉遷官俯伏興

梓宮進皇堂安奉訖內侍官奉

謚冊寶置于前陳列冥器等畢行贈禮贈禮畢行享

禮。

世宗肅皇帝梓宮至永陵日遣官祭告

后土。

天壽山并

長陵等陵掩

玄宮日遣官祭謝

后土。

天壽山并

長陵等陵祝文中俱以

孝潔肅皇后

孝恪皇后祔葬一併告謝葬畢奉遷官暫奉安

神主于殿內。

神主還京至城外幄次文武百官青衣素服序列于

幄前行五拜三叩頭禮。

神主至午門外。

上具翼善冠淺淡色服黑犀角帶奉迎于午門內
上步行前導至

寶善門外。

皇后。

皇子及宮眷等迎于門內。

神主輿至

奉先殿門外。內導引官導

上詣

神主輿前跪。內侍官跪奏請

神主謁

奉先殿。

上奉

神主由殿左門入。跪置

神主于褥位。俯伏。興。贊五拜三叩頭禮畢。

上跪捧

神主輿由殿左門出。安奉輿內。復至

世宗肅皇帝几筵前。行謁几筵禮。畢。

上捧

神主出安奉輿內。至專殿門外。內侍官奏請

神主降輿升座。

上捧

神主奉安訖。行安神禮。

上詣拜位。贊四拜。行初獻禮。奠帛。獻酒。讀祝。俯伏興。

亞獻。終獻。復贊四拜。焚帛祝。禮畢。

皇后。

皇子以下。以次入拜。行謁見四拜禮。

凡

皇太后。

皇后喪。內朝賀祭祀等禮。洪武十六年。正旦。以

高皇后喪服。

親王及文武衙門。進到表箋。先期三日。捧進。是日。

皇帝詣

几筵殿祭祀。畢。常服。

御奉天殿。百官常服。行五拜三叩頭禮。○永樂六年。

正旦。

文皇后喪服。

皇帝常服。御殿。錦衣衛設

丹陛。駕教坊司。陳大樂而不作。百官行禮如洪武

例。立春。百官俱淺淡服。于

奉天門行禮。○弘治十七年。

敬皇帝萬壽聖節以

孝肅太皇太后山陵襄事奏准文武百官服錦繡于

奉天門行五拜三叩頭禮。是歲冬至節免賀○十

八年上

聖祖母及

聖母尊號以

太皇太后服制未滿百官并命婦俱照成化二十三

年例免賀○嘉靖二年。

肅皇帝萬壽聖節以

孝惠皇太后服制未滿先期免習儀。至日早于

奉先殿行

孝慈高皇后忌辰祭禮畢。

上服黃袍御奉天殿錦衣衛設鹵簿駕如常儀鳴鐘

鼓鳴鞭教坊司作樂文武百官具朝服先行四

拜禮致詞又四拜免雞唱山呼舞蹈等禮表文

綵段免宣讀陳設送內府交收○十七年。

章聖皇太后服既除。

上常服俱墨布。至喪次仍素服百官俱青色冠服。

郊有事吉服作樂。

廟有事淺色服不作樂○十八年正旦以

章聖皇太后未南祔。

上具翼善冠黃袍。御奉天門。鳴鐘鼓。奏堂下樂。鳴鞭。

百官具公服行禮。八月

萬壽聖節。以

南祔未各行禮如正旦儀。九月小祥。

上同

后妃謁

几筵致祭。公侯駙馬伯文官三品以上大臣各具青

服陪拜。

顯陵遣勳戚大臣一員捧祀帛往祭。大祥同。○二十

年。以

昭聖皇太后喪服。令大享齋戒。服吉。正祭用樂。時禘

齋戒。權用青綠花樣。至日樂暫設而不作。○二

十六年。以

孝烈皇后喪服。題准。歲暮大禘。米歲孟春時享。各齋

戒。權用青綠花樣。樂設而不作。其啓蟄祈穀齋

戒。服吉用樂。○二十七年。

梓宮未發。題准。夏至大祭

地于方澤。照祈穀例。齋戒服吉用樂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八

禮部五十六

喪禮三

皇妃

永樂十八年

昭獻貴妃王氏喪禮

一聞喪。輟朝五日。○一初喪。

上祭一壇。

皇后祭一壇。

皇妃祭一壇。

皇太子祭一壇。

親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一贈謚冊文。行焚黃禮。○一七

七日。周年。二周年。每次祭祀壇數與初喪同。

○一開塋域。遣官祀。

后土。○一行內外衙門。造辦喪儀。銘旌。冥器等項。

○一發引。前期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惟增

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祭一壇。○一啓墓。祖

墓。遣奠。各遣祭一壇。○一發引日。文武百官各

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送至路祭處所。

皇親駙馬共一壇。公侯伯又武衙門共一壇。外命

婦共一壇。○一過門祭祀。

內門遣內官。外門遣太常寺官行禮。○

一。下葬。遷奠。遣祭一壇。○一掩壙。遣官祀。

后土。○一迎靈輜。至享堂。行安神禮。遣祭一壇。○

天順七年。初喪。七七。百日。周年。二周年。辭靈。各

增祭一壇。

嘉靖二十九年

皇貴妃王氏喪禮

一初喪。增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

○一行翰林院撰謚冊文。及各祭文壙誌文。○

一焚黃。用黃絹裝。襟如冊。樣兩葉。寫冊文。是日陳設祭儀。以祝

文及冊文置於

靈前遣司禮監官行禮獻爵讀祝訖女官宣冊禮

畢焚祝及冊○一

靈柩前儀仗內使女樂三十二人并花幡雪柳女
隊子二十八人女將軍二十四人○一

靈柩至墳園奉安

御祭一壇遣護喪內官行禮其餘各祭俱同前○一墳園及

各壇路祭并

靈柩頓歇處所行工部預為搭蓋席殿其輓歌執
翼人等該用孝巾孝帶俱工部轉行

內府該衙門製造

嘉靖二十九年未封

皇妃喪禮

喪聞

賜封號輟朝一日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各祭一壇

俱遣內官行禮光祿寺備祭

○翰林院撰

冊文祝文壙誌文○擇日行焚黃禮○七七百

日周年二周年每次

御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開瑩域祀。

后土及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俱遣內官行禮發引以

後合行事宜同前。凡未封妃喪葬禮儀隆殺不等俱禮部開坐題請施行

皇太子

洪武二十五年

懿文太子喪禮

皇帝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在內文武

百官即日於公署齋宿。翌日素服入臨。

文華殿給衰麻服。越三日成服。詣

春和門會哭。明日素服行奉慰禮。其當祭祀及送

葬者仍衰經以行。在京停大小祀事及樂。至復

土日而止。停嫁娶六十日。在外文武百官聞喪

易服於公署發哀。次日成服行禮。停大小祀事

及樂十三日。停嫁娶三十日。

嘉靖二十八年

莊敬太子喪禮

一聞喪第四日成服。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

東宮六局官共祭一壇。○一文武百官自聞喪次

日為始。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于本衙門宿歇。至第四日早。具齊衰服不杖。赴南城。

明德宮。候大殮畢。舉哀行四拜禮。仍共舉祭一壇。

○一每七日。百日。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一自聞喪次日為始。輟朝不鳴

鐘鼓。十日止。○一聞喪第五日。百官具素服烏

紗帽黑角帶。詣

西角門行奉慰禮。退易布裏紗帽經帶麻履。于各

衙門辦事。通前成服日為始。十二日而除。在京

軍民人等。各素服十二日而除。禁屠宰五日。聽

選辦事官吏監生僧道耆老人等。俱于成服日

赴順天府舉哀行四拜禮。官具衰服。監生人等

具素服。○一翰林院撰祭文。光祿寺辦祭物。○

一各

王府直隸各布政司等處禮部請

勅差官訃告○一

諸王及世子。

王妃郡主以下。聞訃次日。具素冠服舉哀行四拜禮。畢。服十二日而除○一在外文武官員人等聞訃次日。各具衰服舉哀行四拜禮。畢。易素冠服。經帶麻履。十二日而除。其各

王府及天下文武衙門。俱免進香○一謚冊。先期題請

欽定大臣二員充正副使。行翰林院擬請謚號。撰謚

冊文。謚寶文。壙誌文。祭告文。并各該衙門造辦謚冊。謚寶壙誌。欽天監擇吉。先期一日。遣大臣告于

太廟寢。內侍官設節冊寶案于

皇太子靈柩前。至日早。鴻臚寺設節冊寶案于

奉天門稍東。百官青衣黑角帶侍班。正副使各就拜位。候序班舉節冊案至丹墀中道。置定。鳴贊。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序班舉案。正副使後隨由

左順中門至

明德宮內侍預設素饌于
皇太子靈柩前。正副使捧節冊寶置于案。就位上
香。贊宣冊寶。太常寺堂上官立宣訖。復置于案。
贊禮畢。正副使捧節復

命。次日

勅諭禮部以

賜謚頒示天下。照例差官齎捧○一安葬。先期擇
地擇身。遣工部堂上官祭告啓土○一發引。先
期

命大臣一員護喪。一員題

主。各衙門堂上官題請各一員。照例率領所屬送
喪。欽天監差官二員前去候時。工部搭蓋各處
席殿。前一日起禁屠宰三日。遣官一員以葬期
告于

太廟寢。內命婦告于

孝烈皇后几筵。及遣官祭告經過各門橋。司禮監錦
衣衛官提督執事者。設

靈輿謚冊寶輿。并真亭儀仗于

明德宮門外。設方相冥器于

北安門外以俟。是晚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俱遣內官行禮至日文武百官布裏紗帽

素服經帶麻履候于

北安門外步送至西直門外祭畢即回其分送入

山官員俱免辭

朝步送出西直門騎送至墳所還日朝見護喪官并各執

事冠服同啓奠遣奠

靈輿至墳所。

皇上皆遣祭一壇。護喪官行禮路祭文武官等衙門共祭

一壇。

皇親駙馬共祭一壇。俱西直門外席殿行禮祭畢而回其護

喪官并墳所執事官待葬畢回凡回還官員俱

易烏紗帽青衣黑角帶次日以後常服辦事○

一下葬。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以下祭同前。俱內侍官於葬時行禮葬畢行贈禮如儀。

掩壙後。

皇上遣祭一壇。

俱護喪官行禮

掩壙畢題主官題

主。訖護喪官獻酒贊讀祝禮畢安神。

皇上遣祭一壇葬畢祀

后土遣工部堂上官行禮○一百日期年每次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以下祭同前

隆慶元年加謚

憲懷太子。

靖悼王儀

蓬萊大和二公主追封同

前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節案內侍官設冊輿二

并香亭於

皇極門東是日早遣官以冊謚告

奉先殿。

上具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絰親告

世宗肅皇帝几筵各用祝文祭品如常儀至期

上仍具前冠服御皇極門百官俱照常烏紗帽素服

黑角帶入班行叩頭禮畢左右侍班遣官就拜

位序班舉節案置於中贊五拜三叩頭禮畢序

班舉節內侍官舉冊輿香亭俱由左階降

冊由公主

右鴻臚寺奏禮畢。

上還錦衣衛官校接節冊與香亭由

午門等左門出。

公主冊由右

遣官隨行至墳園行禮。太

常寺先於墳園陳設祭品如常儀。鴻臚寺設節案于享殿內正中。冊案二於左右。設香案于節案前。內侍官設主案二於殿東。置淨水刷子粉盞筆硯盥盆悅巾等物。候節冊輿至墳園。由中門進至享殿前。捧節冊官捧由殿中門入。各置於案。導引官引遣官至香案前。上香。贊宣冊。宣冊官取

冊官取

憲懷太子冊立宣訖。仍置于案。贊宣冊。宣冊官取靖悼王冊立宣訖。仍置于案。執事官隨舉主案于香亭前。稍東。西向。題主官進至主案前。東立。西向。內侍官二員分詣神牀前。跪啓。謹請

憲懷太子神主敬用奉題。謹請

靖悼王神主敬用奉題。內侍官各盥手捧

主。安于案上。沈磨舊字。剔塗以粉。中書官重寫。題主官盥手。各奉題。訖。內侍官奉

主。各安于神座。跪啓。謹請

憲懷太子神靈上神主。謹請

靖悼王神靈上神主。內贊贊遣官奠獻讀祝行禮。如常儀禮畢。內侍官啓匱覆。

命主奉安于神座。訖次日遣官持節復命。

親王

世子世孫附

喪聞。

上輟朝三日。禮部奏差官掌行喪祭禮。翰林院撰祭

文謚冊文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差官造墳。

又欽天監

取官一員前赴卜葬國子監取監生八報計各

王府。

御祭一壇。牲用牛犢羊豕。餘祭止用羊豕。

太皇太后。

皇太后。

東宮各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下葬百

日。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以前。凡御祭及東宮文武衙門二祭。總差候伯一員行禮。周年以後

三太后。御祭各差行人一員行禮。太皇太后二祭。遣本府內官行禮。其祭物

本布政司轉屬買辦。冥器喪儀。本處各該衙門

成造。其初喪。本國內禁屠宰三日。禁音樂嫁娶

至葬畢乃止。其封內文武衙門各祭一壇。非封

內者不弔祭。發引在城軍民會送。其大小殮七
七日。首日遷柩。祖奠發引。下葬題主虞禮。本府俱
自有祭祀。其服制。

王妃。

世子。眾子及

郡王。

郡王。下至宮人。俱斬衰三年。封內文武官員齊衰

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民俱素服五日。

郡王。眾子。郡君。為兄及伯叔父。服齊衰期年。

郡王妃。服小功五月。

凡

親王因事革爵後復原爵者。例遣官祭。仍給葬

凡世子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七七。百日。丁葬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俱遣本布政司官行禮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

文。工部造銘旌。國子監取監生報計各

王府。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世子墳。隆慶三年議革轉屬

買辦祭物。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

凡世孫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布政司造墳安葬。今轉

屬買辦祭物。

親王妃

郡王妃世子世孫妃附

喪聞。

御祭一壇。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俱遣本府內官行禮翰林院撰祭文。壙誌文。

工部造銘旌。行布政司委官開壙合葬。今准差

官及轉屬買辦祭祀品物。祭用羊豕國子監取監生

報訃各

王府。其冥器喪儀。本處該衙門成造。繼妃次妃祭

禮同。其夫人。則

御祭一壇。俱造壙祔葬。今次妃止一祭。夫人俱革

凡

親王革爵其妃未奪封號者准給祭葬。

郡王妃喪禮與

親王妃同。惟聞喪無。

公主祭一壇。

郡王繼妃次妃喪禮與正妃同。

親郡王生母追封次妃未葬者與祭一壇造壙祔

葬 嘉靖四十四年議革萬曆九年更議 親郡王生母封次妃者各與祭一壇葬革

凡

世子妃世孫妃喪禮俱與

郡王妃同

公主

喪聞。

上輟朝一日。

御祭一壇。

皇太后。

中宮。

東宮各祭一壇各

公主共祭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壙誌文戶部給齋

糧一百石工部造銘旌神主嵬帛棺槨壙壙誌

神主安神各祭。俱遣大臣行禮。百日。周年。二周年。每次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祭數同前。俱用素饌遣內官行禮。聞喪下葬並免

輟朝

郡王 長子附

喪聞。

上輟朝一日。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文。工部造銘

旌。行人司差官掌行喪禮。一本處陰陽生一名卜葬。國子監

取監生報訃各

王府。

郡王嫡長孫故。與祭三壇。嫡曾長孫故。與祭一壇。

凡郡主喪禮與

郡王妃同。惟無壙誌文。

凡鎮國將軍喪禮與世孫同。

凡輔國將軍喪禮無周年。除服二祭。餘與鎮國

將軍同。鎮國將軍革爵復冠帶者。給祭如輔國將軍例

凡奉國將軍喪禮無下葬百日。周年除服四祭。

餘與輔國將軍同。

凡鎮國輔國奉國中尉。

御祭各一壇。鎮輔二中尉有司造壙安葬。奉國中尉。

有司量與造墳造墳今並革

凡鎮國將軍夫人下至中尉安人俱

御祭一壇造壙合葬葬革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八

